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天津”)(以下简称“上纬天津”)、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江苏”)、Swancor Ind (M) SDN. BHD. (以下简称“上纬马来西亚”)。

● 本次担保金额: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拟为上纬天津、上纬江苏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0.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兴业”)拟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美金200万元的背书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上纬天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拟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背书保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担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上纬新材 | 上纬天津 | 人民币不超过 0.30亿元 | 2025/12/31 | 2023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展期续保人民币3,000万元，取消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 |
| | 上纬江苏 | 人民币不超过 0.10亿元 | 2025/12/31 |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展期续保 |
| 上纬兴业 | 上纬马来西亚 | 美金200万元整 | 1年 | 国泰世华银行续保 |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公司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上纬天津、上纬江苏、上纬马来西亚承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5日 |
| 企业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街6号 |
| 法定代表人 | 蔡朝阳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6,546,754.76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 |

| | | |
|---------------|--|---------------------------------|
| 名称 |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 |
| |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8,481.06 | 51,424.03 |
| 负债总额 | 25,786.90 | 28,378.47 |
| 资产净额 | 22,694.16 | 23,045.56 |
| 营业收入 | 21,491.47 | 30,732.58 |
| 净利润 | -222.92 | -1,079.52 |

2、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 名称 |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1日 | |
| 企业住所 |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纬二路27号 | |
| 法定代表人 | 蔡朝阳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2,500,000 元 | |
| 经营范围 | 乙烯基酯树脂、环氧硬化剂、热塑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树脂、胶粘剂、溶剂型预浸料树脂、干式变压器预混料、干式变压器纯树脂、热熔型预浸料树脂、LED 环氧树脂、助剂（空干剂、1.6%钴盐）、鳞片树脂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35,123.51 | 37,674.43 |
| 负债总额 | 15,862.60 | 19,103.32 |
| 资产净额 | 19,260.91 | 18,571.11 |
| 营业收入 | 25,912.91 | 43,448.73 |
| 净利润 | 569.96 | 1,427.97 |

3、SWANCOR IND (M) SDN. BHD.的基本情况

| | | |
|-----------|---|---------------------------------|
| 名称 | SWANCOR IND (M) SDN. BHD.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1日 | |
| 企业住所 | B-02-09,BLOK B, 1 TEBRAU,JALAN TEBRAU,JOHOR BAHRU,JOHOR,MALAYSIA | |
| 法定代表人 | Tsai, Chung-Chou | |
| 注册资本 |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65.70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1、从事精细化工原料制品、合成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环氧复合树脂、涂料、清漆、油漆、染色厂、染料、工业催化剂、特殊增塑剂（包括对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偏苯三酸酯聚酯增塑剂、己二酸酯增塑剂、癸二酸酯增塑剂、柠檬酸酯增塑剂、环氧增塑剂、苯甲酸酯增塑剂）以及其它用于石油化工产品、海运业、纸浆、纸张和各种建筑工程中的构造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喷涂、腐蚀和生锈的构造物）的制造、购买、销售、进出口、供应、批发、零售、生产及各类形式的交易。 2、作为采购商、销售商、进口商、出口商、制造商、生产商、经销商、采购代理或销售代理及其他身份从事货物、商品、日用品、机器设备及各类物品的交易业务。 3、购买或其它方式收购由其他公司发行的其它证券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以其他可能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进行投资（无论是否有担保），并持有该等股份、证券或投资，或随时将其销售、变现或将收益再投资。 | |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1,504.26 | 7,828.48 |
| 负债总额 | 5,219.02 | 2,666.30 |
| 资产净额 | 6,285.24 | 5,162.18 |
| 营业收入 | 8,601.57 | 8,514.88 |
| 净利润 | 347.27 | 641.1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纬天津、上纬江苏，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上纬天津、上纬江苏，上纬兴业与上纬马来西亚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保证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纬天津和上纬江苏，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同时，取消原部分担保。上纬天津、上纬江苏、上纬兴业和上纬马来西亚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以及取消部分担保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取消原部分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以及取消部分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905.00 万元、美元 4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38,707.9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0%，占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69%。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